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PSL1100229

學門專案分類：社會(含法政) 學門

執行期間：2021.08.01 – 2022.07.31

計畫名稱：基本人權保障與刑事法之相遇及其實踐

配合課程名稱：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計畫主持人：盧映潔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立即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6 日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計劃主持人為刑事法專長的教師，於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中長期開設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之課程，修習該課程者多是法律研究所之刑法組學生。計劃主持人於教學現場發現，刑法組學生在探討刑事法相關議題時，例如在刑事實體法，往往會拘泥於構成要件的分析，鮮少思考到刑事法的功能其實在於人權保障，從而未能由基本人權及其相關的憲法原理原則之角度來思考刑事法的適用，並且因為過於國家考試取向，所以對於刑事特別法或者與刑事政策相關的法律並不熟悉。

基此，計劃主持人以涉及刑事法（含普通實體法、特別實體法、訴訟法以及與刑事政策相關的法律）的大法官解釋為標的，引領學生自基本人權為思考，描繪相關議題全面性的人權圖像，幫助法律系學生或法律研究所的碩士生學習如何透過基本權利來主張並進行司法程序，這對於法律系學生未來的法律實務相關工作有非常重要的影響。

二、文獻探討

如上述，本計劃是以每學期以涉及刑事法的釋憲主題為修課學生之報告主題，兩個釋憲主題作為模擬法庭的主題。目前並沒有見到在刑事法領域以較大量的釋憲案為探討標的之文獻，僅有在個別釋憲案之後，有一些個別

的文章針對該釋憲案為探討。例如針對釋字第 617 號的文章有〈王如玄、李晏榕，依然晦暗不明的猥褻物品——令人遺憾的釋字 617，台灣人權性別協會，2006 年 10 月〉；針對釋字第 666 號的文章有〈陳美華，性交易的罪與罰——釋字第 666 號解釋對性交易的法律效果，台灣民主季刊第十六卷第一期，2019 年 3 月，45-88 頁〉；針對釋字第 737 號的文章有〈陳文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獲知權新制，司法周刊第 1850 期（司法文選別冊），2017 年 5 月，1-21 頁〉。基此，計劃主持人認為，以較大量的刑事法領域之釋憲案為探討標的，應有形成基本人權與刑事法的教材之價值。

三、研究問題

本計劃每學期以多個涉及刑事法的釋憲主題為修課學生之報告主題，兩個釋憲主題作為模擬法庭的主題。本計劃在於引領學生自基本人權保障為思考，刻劃在刑事法中的人權圖像，幫助法律系學生或法律研究所的碩博士生學習如何透過基本權利來主張並進行司法程序。

四、研究設計/方法如何配合/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含研究對象介紹、採用之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評量工具如學習成效評估工具、配合課程或教學活動介紹)

(一) 研究設計

本教學計劃採用專家演講、分組報告以及模擬憲法法庭的教學方法。首先，學期一開始先採專家演講，除了是要讓修課同學有時間準備分組報告之外，尚可藉由專家演講使修課同學學習得更多的專業知識以如何上台報告。其次，有關採取分組報告之目標在於訓練同學的團隊合作能力。亦即學校畢業進入職場後，所有工作夥伴都不管賢智愚劣，工作團隊都必須分工合作、相互扶持，完成任務，且是需要自行檢討學習心態或人際關係之加強。學校畢業進入職場後，人人抱怨社會充滿不公不義，分組報告由組員之間自行分配，正是展現公平正義之機會。並且本課程強調「做中學」，會促使修課同學著重在自己的學習與成長，例如如何論述案件，遇到何種問題、如何解決。修課同學的經驗將是其他人的參考與借鏡。最後，藉由模擬憲法法庭的方式，可以讓學生實際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的流程，不管是擔任法庭上的重要角色（大法官、機關代表、釋憲聲請者及其代理人等）或者旁聽席，學生都可以去體驗憲法法庭訴訟過程中對人權的保障，以及憲法法庭的精神，藉由體驗式的教育課程比書本上的目標更為深刻。

(二) 教學活動設計

本教學計劃教學活動安排如下海報所示：

A.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二)

基本人權保障 與刑事法之相遇及其實踐



- 10/05 王龍寬律師 釋字670、725號冤獄賠償釋憲案
- 10/12 張凱婷律師 戴立紳：揭弊者保護釋憲案
- 10/19 周宇修律師 釋字756號邱和順釋憲案
- 10/26 高烱輝律師 釋字796號微罪撤銷假釋釋憲案
- 11/02 林俊儒律師 釋字790、792號毒品相關釋憲案



時間：每星期二上午10:10-12:00

地點：法學院507教室

- 11/09 第一組報告 釋字799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案
- 11/16 第二組報告 釋字789性侵被害人警詢陳述案
- 11/23 第三組報告 釋字803原住民狩獵案
- 11/30 第四組報告 釋字792販賣毒品案
- 12/07 第五組報告 釋字790栽種大麻案
- 12/14 第六組報告 釋字805少事法被害人參與案
- 12/21 模擬憲法法庭練習：通姦釋憲案
- 12/28 模擬憲法法庭預演：通姦釋憲案
- 01/03 模擬憲法法庭：通姦釋憲案



本課程由110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理

B.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2/22	專題演講：原住民族身份法憲法法庭案	林俊儒律師
3/01	專題演講：邱和順被不受理的釋憲案們	尤伯祥律師
3/08	專題演講：西拉雅族正名憲法法庭案	蔡維哲律師
3/15	專題演講：強制工作釋憲案	李艾倫律師
3/22	專題演講：公務員免職憲法法庭案	邵允亮律師
3/29	專題演講：選舉保證金釋憲案	王碩律師、周易律師

基本人權保障 與刑事法之相遇 及其實踐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三)



時間：每星期二上午 10:10-12:00

地點：法學院507教室



4/12	易科罰金釋憲案(144、366、662、679)	修課同學
4/19	累犯釋憲案(775)	修課同學
4/26	受刑人祕密通訊釋憲案(756)	修課同學
5/03	律師閱卷權釋憲案(737)	修課同學
5/10	罰娼不罰嫖釋憲案(666)	修課同學
5/17	憲法法庭練習：死刑違憲?	修課同學
5/24	憲法法庭預演：死刑違憲?	修課同學
5/31	憲法法庭模擬：死刑違憲?	修課同學
6/07	繳交報告	

· 本課程由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經費補助辦理

(三) 學習成效評估

本教學計劃以下列事項作為修課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工具，並且據此為

成績考核：

1.	學生出席狀況與學習態度
2.	對計畫目的與內容的瞭解
3.	資料蒐集與閱讀能力
4.	歸納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
5.	口頭或文字報告能力
6.	會與他人分享自己的想法並與他人合作
7.	與期初相比，學生學到您期望的專業領域知識

四、教學暨研究成果（成果報告）

(一) 模擬憲法法庭



盧冠廷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一、 死刑作為刑罰種類即屬違憲

1. 死刑違反了人性尊嚴與生命權之絕對保障而違憲
2. 死刑作為刑罰，侵害之生命權部分，應認其違反了人性尊嚴與生命權之絕對保障，而屬違憲。
3. 退而言之，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所謂生存權，以生命權存在為其前提，生命權自然包括於生存權內。準此，生命權保障原則亦為憲法原則無疑。
4. 退而言之，至少憲法第二十二條其他「權利」亦無排除生命權之理。故立法對生命權之限制，仍應受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準此以觀，立法賦予死刑之規定是否合憲，即有商榷餘地。憲法第二十三條係規定：在四種情況所必要時，始得對於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如認為生命權係權利之一，亦因生命權之性質無從加以「限制」，自亦不得逾越憲法之規定而加以「剝奪」。因此，死刑既係生命權之剝奪，無論其為絕對死刑或相對死刑，均屬違憲之立法。

還有另外 7 位使用者

上午10:20 | tmj-zcvi-tum

(二) 書面報告

本教學計劃藉由法律研究所學生對於釋憲案之討論，形成系列的新議

題與新教材。一方面使學術研究更貼近實務，另一方面則使實務借鏡學術的理論，為實務的改革推動貫注更多的力量。並且培養修課同學的基本人權知識，以及對問題之分析與解決能力、資料之閱讀與批判能力、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口語表達與聆聽之能力以及伸張正義的態度。本教學計劃共有 11 份專業律師提供的專業演講報告，並完成共有 11 份研究生撰寫的專業報告。

(三) 教學評鑑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類）

單位：法律學研究所

教師姓名：盧映潔

班別：01 修課人數：25

有效回收問卷數/回收數：21 / 21 張

科目名稱：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二）

問卷回收率：84.00%

學生基本資料

1.我每週課後用於本課程之平均時數

3小時以上： 7 2-3小時： 4 2-3小時： 7 1小時以下： 3

2.我上本課程的預期分數為

90分以上： 7 80-89分： 12 70-79分： 2 60-69分： 0 59分以下： 0

3.我上本課程的出席率是

75%以上： 19 75%-50%： 2 50%以下： 0

4.課程有教學助理

是： 20 否： 0 不清楚： 1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本 科 適 用	平 均	標 準 差	
一、課程內容									
1. 本課程內容充實，符合課程目標	16	5	0	0	0	0	4.76	0.43	
2. 本課程選用的教科書、講義、參考書或其它教材對學習有幫助	15	6	0	0	0	0	4.71	0.45	
二、教學方法									
3. 教師講解清楚有條理	14	7	0	0	0	0	4.67	0.47	
4. 教師的教學方法能增進教學效果	14	5	2	0	0	0	4.57	0.66	
5. 教師授課會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	17	4	0	0	0	0	4.81	0.39	
6. 教師授課能激發思考	16	4	1	0	0	0	4.71	0.55	
三、教學態度									
7. 教師教學認真負責	16	5	0	0	0	0	4.76	0.43	
8. 教師樂意與學生討論，並給予指導與回應	16	4	1	0	0	0	4.71	0.55	
四、教學評量									
9. 教師能公平客觀地評量學習表現	14	7	0	0	0	0	4.67	0.47	
10. 教師會對作業/報告/試卷等給予回饋，如提供評語或檢討答案等	15	6	0	0	0	0	4.71	0.45	
五、學生學習收穫									
11. 我認為本課程對我而言獲益良多	16	4	1	0	0	0	4.71	0.55	
12. 本課程讓我有能力繼續探索與學習	16	5	0	0	0	0	4.76	0.43	
13. 這是一門值得推薦的課	16	4	1	0	0	0	4.71	0.55	
							總平均：	4.71	0.49
六、教學助理（本課程配有教學助理者才需填寫）									
14. 本課程的教學助理認真負責	12	8	0	0	0	0	4.60	0.49	
15. 本課程的教學助理能協助修課學生學習	12	6	2	0	0	0	4.50	0.67	
16. 我會推薦教師繼續聘用此教學助理	12	7	1	0	0	0	4.55	0.59	
							總平均：	4.55	0.58
七、請根據上課實際情況作記（可重複勾選）									
1. 教師安排的課程內容難易度適中								19	
2. 教師清楚說明學期成績評分方式								15	
3. 教師若有請假，會安排調課/補課								9	
4. 以上皆無								0	

備註：1. 平均分數以「非常同意」為5分，「同意」為4分，「普通」為3分，「不同意」為2分，「很不同意」為1分，以此加權計算。

2. 學生填答「本科目不適用」時，則該生該項不列入計分。

3. 學生作答若空白數達四個或四個以上，或本課程的出席率在50%以下，則為無效問卷，不列入平均。

4. 當平均分數為0時，不列入總平均之計算。

五、結語

本教學計劃藉由法律研究所學生對於釋憲案之討論，形成系列的新議

題與新教材。一方面使學術研究更貼近實務，另一方面則使實務借鏡學術的理論，為實務的改革推動貫注更多的力量。並且培養修課同學的基本人權知識，以及對問題之分析與解決能力、資料之閱讀與批判能力、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口語表達與聆聽之能力以及伸張正義的態度。